



中国名牌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 卷

(2003—2007)

律政文化 组编

岳悍惟 主编

华文出版社



法律 (11) 与 政治 (11)

法律 (11) 与 政治 (11)

法律 (11) 与 政治 (11)

法律 (11) 与 政治 (11)

中国名牌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 卷

(2003年-2007年)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律政文化 组编 岳悻惟 主编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卷/
岳悍惟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5075 - 2160 - 3

I. 法… II. 岳… III. 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8536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网络实名名称: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话: 010 - 63370164 63370169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本 1/16 印张 20.125 字数 580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270.00 元 (全六册)

关于增补

为了方便读者拿到最新的考研真题与解析,律政文化想读者之所想,将为每位购买本套丛书的读者**免费提供2008年最新增补本**,例如,如果您所购买的是《中国名牌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2003-2007)——中国政法大学卷》即本书,那么只要将本页寄出,就可以在考试后第一时间免费得到一套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考试的真题及解析。

用我们的努力换来您的成功!

姓 名:	E-mail:
邮寄地址:	邮 编:
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	
	
对本书的建议: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505室
律政文化收

邮 编: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01770 62701699

传 真:010-62701775

网 址:www.lzpress.com

(本表复印无效)

厚德明法 格物致公

——我在法大等你

“四年四度军都春，一生一世法大人。”不知不觉，我已在法大虚度十年。十年间经历了大大小小各类考试，唯独考研的成功让我感悟颇深。虽已距考研征战六年之久，但每年仍有师弟师妹们向我打听往届命题特点、试题难度、出题方向、应试技巧等等，缘此，便把考研经验写下来，希望能给更多刚刚踏上考研之路的未来法大人一点帮助。“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文主要是针对考研准备的指导，并且结合历年真题，以及考研准备中的误区，谈谈考研的复习方法。

一、阅读指定教材。仔细阅读教材，掌握所有知识点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我相信很多人在考场上都有这样的一幕：接到题后，觉得对每道题都会一点，总有些话在笔头，却怎么也写不出来。这就说明了一点，对书的熟悉程度不够，对大部分的知识点都一知半解。在前几年主观题占大多数的情况下，你不知道一点两点还可以弥补，但是在选择题所占分数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这可是考研的大忌！要知道不定项题或多选题玩的就是细节。你可以断定其中的一两个选项，但其他的又不知，那你知道的那个知识点也是白瞎了。所以复习时切忌一知半解，似乎什么都会，但又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考研结果会告诉你，还不如什么都不会。

阅读教材第一关就是熟。我遇到过最逗的问题是，你觉得看教材要看几遍。我的回答是，你能看几遍就看几遍吧。选择题的依据来源是教材，自不待言。我们从历年真题不难发现，90%以上的名词解释可以直接搬用教材概念，简答题中的辨析题也是如此，尤其以民事诉讼法为代表。例如，2004年刑诉综合部分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必要的区别与联系等等，大部分的概念比较题都能找到现成的答案，且层次要点都很清晰，不用自己做任何加工。就连一向难得在教材找到现成答案的民法也有这样的题目，如2004年的民商法题比较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等。要是熟读教材，这些分都基本上是送分题，你要做的就是将文字往上写，会写字的人都会做吧！

掌握了送分题，这只是阅读教材的基本要求。一定要注意阅读教材的每个地方，包括行文中的一句话例子、释义的脚注等等。这可不是夸大其辞。指定教材中的一个例子很可能会作为选项出现，如2004年宪法专业的关于我国违宪责任的那道题，选项就是当年指定教材俞子清的《宪法学》一个小节中的一句话。再如民法曾考到监护的分类，这个考点就是在张俊浩主编的《民法学原理》中的一个超级长的脚注。如果稍不注意，这个题目你就只能答出个法定监护、意定监护，答完了还自我感觉良好呢！北大考研题也有类似的情况，从脚注里拉出来一个正文没提到过的概念，让你解释或评论。笔者这么说的意思是熟练是没有尽头的，当然也不能太极端，不分重点地读教材，胡子眉毛一把抓，甚至一味读一些注释之类的，那“罪过”大了。

熟练阅读教材的基础上，能做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这是读书的最高境界了。这就要求你要熟悉文字，还要理解内容、融会贯通。大多数考研题是从书本上的知识点延伸出来的，个人觉得理解的捷径就是老师上课的笔记。当然笔记只是精要，能亲临其境听课，当然是最好不过了。有时老师的一个例子，就让你豁然开朗。这也是为什么法大名师的课都得自己带小板凳或者提前一天占座。不能去法大上课的同学，要仔细研读历年真题，熟悉考点，以考点为指导

认真看指定教材。由律政文化组编、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那套针对北大、高教红皮书的配套辅导，对于知识点的梳理也比较有条理，可以做辅助练习，尤其是《刑事诉讼法配套辅导》和《民法配套辅导》两本。

二、真题是最好的辅导书。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法大出题技巧，有针对性地复习准备，可以提高效率。细心读过历年真题的同学，都会发现选择题每年都会有相同的题出现，拿2007年的题来说，法理部分多项选择题一共有15题，考到历年原题的有9题，占到了60%（具体请看本书正文解析），这个比例是相当惊人的。大题也有原题，如2007年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条解析，2003年的瑞士民法典第一条、2003年施米特之案等等。可以肯定的说，每年都会有原题出现，也是属于送分题。这还只是原题，还有很多题目考点一致，只是选项稍作变化等，因此，真题其实已经告诉我们，它会考什么，至于怎么考都是形式问题。

另外还有一些考点是必考的，比如说宪法修正案相关内容、法治国家论内容等等。如果你觉得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太多，而它只有一分两分的，不值得下大力气去背，那我只能说，祝你好运，恕不远送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明知是必考的点，那就只有三个字：背背背。本书对考点的考点及重复率都作了详细的批注，希望能有所帮助。

三、关注时事政治。时事政治当然不是让你记住什么时候哪个总统访华了，而是与法律相关的热点问题。这点便是法大真题告诉我们的。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2004年宪法修正案通过了，由于当年考研在前，于是2005年这一特点便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光是2005年的选择题，和修正案有关的就有5道左右。第二个例子，就是2007年的土地使用相关问题。2006年最火的问题莫过于土地使用相关问题，当年国家公务员便以土地、和谐社会为关键词。2007年法大考研题中，一道选择题（卷一67题）和一道简答题都是关于土地政策的。复习公共课政治，相信可以很好的了解热点问题。众所周知，今年的立法热点之一就是物权法，相信法大考研题中一定会有所体现。

四、适当阅读论文。在笔者考研初期，曾经一度冲动，买下了当年所有的人大复印资料，开始漫无目的的阅读。事实证明，没有必要在基础没打好的情况下，突击理论性强的论文。

但是仍然要阅读一些论文，这主要是出于以下两个原因。纵观这几年的考研真题，以教师的论文直接命题的只有两题，一题2004年的法理题第四大题论述中国法理学研究现状评析。它主要来源于蒋立山所著《法理学研究什么——从当前中国实践看法理学的使命》，一题是2004年经济法论述近代法律体系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生成，它来源于李东方所著，《近代法律体系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生成》。比例很低，我们不能为了押大题而浪费读教材的时间。因此读论文一定要有一个度，可以上期刊网上搜查导师们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文章。另外一个原因是论文的阅读能够帮助我们加深对问题的理解。

五、做一点司法考试的真题。现在法大的考研题以选择题居多，甚至有部分就是司法考试的原题。做司法考试题能帮助理解问题，区分相似问题，可以作为拔高点来做。但我并不主张将司法考试真题作为平时复习的重要练习册，毕竟考研和思考还是有区别的。司考真题可以作为后期检验复习的手段，也许你有挫败感，那是正常的，重要的是它能帮助你查缺补漏。

以上这些考研体会，不知能对考生有所帮助。其实考研并无捷径可走，掌握方法，努力地去做，就毫无悬念。说它简单，它就是这么简单，说它难，它就这么难，一切在于你。

律政文化

2007年8月1日于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编

考试基本情况

- 一、历年考录情况统计表 (1)
- 二、历年复试分数线 (3)
- 三、法大硕导名师 (6)
- 四、考研基本流程 (10)
- 五、备考相关信息 (11)
- 六、考研常见问题解答 (12)
- 七、法大考试的特点与对策 (14)

第二编

2003—2007 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2003 年真题及解析 (15)

试题部分 (15)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卷 (15)
- 民商法学专业卷 (18)
- 经济法专业卷 (20)
- 民事诉讼法专业卷 (23)
- 刑法专业卷 (25)
- 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卷 (26)
- 国际法学专业卷 (27)

参考答案部分 (28)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卷 (28)
- 民商法学专业卷 (40)
- 经济法专业卷 (49)
- 民事诉讼法专业卷 (55)
- 刑法专业卷 (60)
- 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卷 (65)
- 国际法学专业卷 (68)

2004 年真题及解析 (82)

试题部分 (82)

- 法理学专业卷 (82)

- 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卷 (85)

- 民商法学专业卷 (88)

- 经济法专业卷 (91)

- 民事诉讼法专业卷 (93)

- 刑法专业卷 (96)

- 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卷 (100)

- 国际法学专业卷一 (103)

- 国际法学专业卷二 (103)

参考答案部分 (105)

- 法理学专业卷 (105)

- 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卷 (114)

- 民商法学专业卷 (119)

- 经济法专业卷 (128)

- 民事诉讼法专业卷 (135)

- 刑法专业卷 (144)

- 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卷 (149)

- 国际法学专业卷一 (153)

- 国际法学专业卷二 (154)

2005 年真题及解析 (161)

试题部分 (161)

- 各专业综合卷 (A 卷) (161)

- 各专业综合卷 (B 卷) (166)

法理学、法律史、军事法学、

- 民事诉讼法专业卷 (A 卷) (170)

法理学、法律史、军事法学、

- 民事诉讼法专业卷 (B 卷) (175)

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

环保法学、刑法、刑事诉讼法学、

- 国际法学专业卷 (A 卷) (180)

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

环保法学、刑法、刑事诉讼法学、

- 国际法学专业卷 (B 卷) (186)

参考答案部分 (191)

- 各专业综合卷 (A 卷) (191)

- 各专业综合卷 (B 卷) (199)

法理学、法律史、军事法学、

- 民事诉讼法专业卷 (A 卷) (208)

法理学、法律史、军事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卷 (B 卷)	(217)
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环保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法学专业卷 (A 卷)	(227)
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环保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法学专业卷 (B 卷)	(235)

2006 年真题及解析	(243)
-------------------	-------

试题部分	(243)
各专业综合卷	(243)
法理学、法律史、军事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卷	(247)
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环保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法学专业卷	(253)

参考答案部分	(258)
各专业综合卷	(258)
法理学、法律史、军事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卷	(267)
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环保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法学专业卷	(276)

2007 年真题及解析	(285)
-------------------	-------

试题部分	(285)
法学综合卷一	(285)
法学综合卷二	(290)
参考答案部分	(295)
法学综合卷一	(295)
法学综合卷二	(304)

后记	(315)
----------	-------

第二卷

2003—2005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

2003 年真题及答案解析	(317)
(卷 A) 综合职业能力	(317)
(卷 B) 职业能力	(317)
(卷 C) 职业能力	(317)
(卷 D) 职业能力	(317)
(卷 E) 职业能力	(317)
(卷 F) 职业能力	(317)
(卷 G) 职业能力	(317)
(卷 H) 职业能力	(317)
(卷 I) 职业能力	(317)
(卷 J) 职业能力	(317)
(卷 K) 职业能力	(317)
(卷 L) 职业能力	(317)
(卷 M) 职业能力	(317)
(卷 N) 职业能力	(317)
(卷 O) 职业能力	(317)
(卷 P) 职业能力	(317)
(卷 Q) 职业能力	(317)
(卷 R) 职业能力	(317)
(卷 S) 职业能力	(317)
(卷 T) 职业能力	(317)
(卷 U) 职业能力	(317)
(卷 V) 职业能力	(317)
(卷 W) 职业能力	(317)
(卷 X) 职业能力	(317)
(卷 Y) 职业能力	(317)
(卷 Z) 职业能力	(317)

2004 年真题及答案解析	(317)
(卷 A) 职业能力	(317)
(卷 B) 职业能力	(317)
(卷 C) 职业能力	(317)
(卷 D) 职业能力	(317)
(卷 E) 职业能力	(317)
(卷 F) 职业能力	(317)
(卷 G) 职业能力	(317)
(卷 H) 职业能力	(317)
(卷 I) 职业能力	(317)
(卷 J) 职业能力	(317)
(卷 K) 职业能力	(317)
(卷 L) 职业能力	(317)
(卷 M) 职业能力	(317)
(卷 N) 职业能力	(317)
(卷 O) 职业能力	(317)
(卷 P) 职业能力	(317)
(卷 Q) 职业能力	(317)
(卷 R) 职业能力	(317)
(卷 S) 职业能力	(317)
(卷 T) 职业能力	(317)
(卷 U) 职业能力	(317)
(卷 V) 职业能力	(317)
(卷 W) 职业能力	(317)
(卷 X) 职业能力	(317)
(卷 Y) 职业能力	(317)
(卷 Z) 职业能力	(317)

第一编 考试基本情况

一、历年考录情况统计表——群雄逐鹿

学院	专业	计划内招生数	计划外招生数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	计划内实际录取数	计划外实际录取数	免试生录取数
法学院	法学理论	15	26	262	20	1	0
	法律史	10	26	126	9	21	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30	10	661	25	58	4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38	68	984	38	70	7
	民诉及仲裁	22	26	382	23	29	6
	经济法学	43	41	667	46	49	1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4	19	103	11	11	0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36	81	783	38	108	1
	刑诉及刑侦	24	41	493	26	82	3

学院	专业	计划内招生数	计划外招生数	免试生数(包括在计划内招生数中)	招生总数
法学院	法学理论	13	16	2	121
	法律史	13	14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2	37	4	
	军事法学	2	4	1	

2005年各专业招生情况统计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34	54	7	239
	诉讼法学	21	30	5	
	经济法学	36	39	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2	13	3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34	64	5	177
	诉讼法学	23	45	5	
	应用心理学	5	6	1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35	61	9	96

2006年各专业报考录取情况统计								
学院	专业	计划内招生数	计划外招生数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	计划内实际录取数	计划外实际录取数	第一志愿实际录取数	免试生录取数
法学院	法学理论	11	16	220	12	20	32	1
	法律史	11	14	139	11	15	26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5	38	746	27	43	70	5
	法律与经济	5	5	38	4	7	11	1
	军事法学	5	4	57	5	4	9	0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52	60	1455	56	68	124	6
	民诉及仲裁	19	33	341	19	35	54	3
	经济法学	34	40	867	39	49	88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0	13	311	12	19	31	1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34	63	1036	35	65	100	3
	刑诉及刑侦	21	45	635	22	47	69	4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33	62	805	33	70	103	7

学院	专业	计划内招生数	计划外招生数	免试生数(包括在计划内招生数中)	招生总数
法学院	法学理论	51	78	10	129
	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法律与经济				
	军事法学				
	人权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110	164	11	274
	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65	99	7	164
	诉讼法学				
	证据法学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38	57	4	95

二、历年复试分数线——过关斩将

学院	招生专业	政治、外语	两门业务课	应届本科生总成绩	非应届本科生总成绩
法学院	法学理论	54	81	325	320
	法律史	54	81	325	32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54	85	335	335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4	85	335	335
	民诉及仲裁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4	85	335	335
	刑诉及刑侦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	4	85	335	335

注1: 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 公共课为政治和外语, 满分各100分, 专业课在法大被称为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

业务课,共两门,每门满分150分,四门课总分500分。考生必须使总成绩、政治、外语以及两门业务课都达到学校公布的分数线要求,方能参加复试。以下各年均同。

注2:报考地处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工作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考生,总分和单科成绩各降低3分。报考地处内蒙古、广西、贵州省、云南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新疆工作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考生,总分和单科成绩各降低5分。

2004年复试分数线					
学院	招生专业	地区类别	政治、外语	两门业务课	总成绩
法学院	法学理论	A类	60	90	340
	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55	85	340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B类	52	78	328
	民诉及仲裁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C类	49	74	325
	刑诉及刑侦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				

注:A类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19省(市);

B类系:重庆、四川、陕西3省(市);

C类系: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9省(区)。

符合上述B、C类考生必须是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考生。

2005年复试分数线					
学院	招生专业	地区类别	政治、外语	两门业务课	总成绩
法学院	法学理论	A类	55	83	340
	军事法学				
	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60	90	350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A类	55	83	360
	民诉及仲裁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A类	55	83	340
	刑诉及刑侦				

2005年复试分数线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	A类	60	90	350
			55	83	360
B类			53	80	335
C类			49	74	330

注：A类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19省（市）；

B类系：重庆、四川、陕西3省（市）；

C类系：内蒙、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9省（区）。

符合上述B、C类考生必须是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考生。

2006年复试分数线					
学院	招生专业	地区类别	政治、外语	两门业务课	总成绩
法学院	法学理论	A类	55	83	340
	法律史	A类	55	83	340
	法律与经济	A类	55	83	340
	军事法学	A类	55	83	34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A类	55	83	353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A类	60	90	362
	民诉及仲裁	A类	55	83	340
	经济法学	A类	60	90	34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A类	60	90	348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A类	55	83	340
	刑诉及刑侦	A类	55	83	340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	A类	55	83	347
中美法学院	比较法学	A类	55	83	340
中德法学院	比较法学	A类	55	83	340
B类			53	81	335
C类			49	74	330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 3553270

注：A类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19省（市）；

B类系：重庆、四川、陕西3省（市）；

C类系：内蒙、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9省（区）。

符合上述B、C类考生必须是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考生。

三、法大硕导名师——来去鸿儒

学院	学生人数	导师人数	专业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职务或社会兼职	研究领域	是否博导						
法学院	零七年招生129人	硕士生导师80人	法理学	舒国滢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所长	法理学	是						
				郑永流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副所长	法哲学, 法律理论和法社会学	是						
				王称心	女	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书记	法学理论、立法学、法哲学	否						
				齐延平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所所长	法理学, 人权	是						
				张晋藩	男	教授	中国法文化研究会会长	法制史	是						
				王人博	男	教授		法律史	是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法律史	马志冰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所长	中国法律史、中国传统社会结构	否			
							姜晓敏	女	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副所长	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刑法史	否			
										焦洪昌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	宪法学	是
										蔡定剑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宪政研究所所长	宪法学、人民代表大会与议会制度	是
										张树义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是
										马怀德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是
										薛刚凌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美国行政法治	是
										何兵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宪法、行政诉讼法	否

学院	学生人数	导师人数	专业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职务或社会兼职	研究领域	是否博导
民商经济法学院	零七年招生274人	硕士生导师96人	民商法	王卫国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	经济法	是
				赵旭东	男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商法研究所所长	商法、公司法、证券法	是
				张楚	男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	知识产权法	是
				巫昌祯	女	教授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婚姻法研究会会长	婚姻、家庭法	是
				李永军	男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民法研究所副所长	民商法	是
				李显冬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民商法	是
			王涌	男	副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副所长	分析法学与民法、公司法、证券法	否	
			李东方	男	副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经济法	否	
			徐晓松	女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	经济法	是	
			赵红梅	女	副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	经济法与社会法基础理论、土地与房地产法、环境资源法	否	
			时建中	男	教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副秘书长	经济法	是	
			吴景明	男	副教授	中央电视台《经济与法》栏目法律顾问	经济法	否	
			郑俊果	女	副教授		公司、企业法学、经济法基础理论	否	
			刘丹	女	副教授		经济法	否	
			孙波	女	副教授			否	
			刘继峰	男	副教授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企业法与公司法、竞争法	否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

学院	学生人数	导师人数	专业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职务或社会兼职	研究领域	是否博导	
刑事司法学院	零七年招生164人	硕士生导师43人	环境法	符启林	男	教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金融法、房地产法	是	
				郑尚元	男	副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教研室主任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是	
				刘少军	男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所所长	经济法、金融法、财税法	是	
				方流芳	女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教研室主任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是	
				王灿发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	环境资源法	是	
				杨荣馨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	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破产法学、公证法学、调解法学	是	
			刑事诉讼法	宋朝武	男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民事诉讼法	是	
				杨秀清	女	教授	民商经济法学院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	民事诉讼法	否	
				刑法	曲新久	男	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研究所主任	刑法学	是
					阮齐林	男	教授	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副会长	刑法学	是
					王平	男	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	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	是
				刑事诉讼法	樊崇义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刑事诉讼法	是
陈光中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刑事诉讼法	是				
刘玫	女	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刑事诉讼法	否				
			卞建林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刑事诉讼法	是		

学院	学生人数	导师人数	专业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职务或社会兼职	研究领域	是否博导
				宋英辉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刑事诉讼法	是
				洪道德	男	教授	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刑事诉讼法	否
国际法学院	零七年招生95人	硕士生导师39人	国际法	周忠海	男	教授		国际法	是
				许浩明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欧盟法研究中心主任	国际法	是
				梁淑英	女	教授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	国际法	否
				马呈元	男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	国际法	否
				张力	女	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公法研究所副所长	国际法	否
			赵相林	男	教授		国际私法	是	
			杜新丽	女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	国际私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	是	
			宣增益	男	教授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国际私法	否	
			莫世健	男	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国际经济法、WTO、仲裁法、海商法	是	
			王传丽	女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前院长、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	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	是	
张丽英	女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国际经济法、海商法、国际贸易法、海上保险法、国际私法	否				